

对喜欢的人彻底死心是种怎样的体验？

我绝望地抱着他，恳求他看在我多年付出的情分上，稍微地试着爱我一点。

他无动于衷地说：「我没有强迫你做任何事情，你也不要强迫我。」

确实，留在他身边是我自己的选择。

我陪在许白钧身边的第四年，他遇到了盛小姐。

我旁观着他们暗潮涌动，情愫渐深。

终于，他对我说：「我早晚也是该结婚的，如欢。」

我突然觉得撑不住了。

为了爱情和赎罪，我放弃了学业，违逆父母，活成了许白钧身边一个安静的影子。

值得吗？

我离开许白钧的前一天晚上，下了一场暴雨。

电闪雷鸣时，我正在客房睡觉，听到主卧的门打开，沉稳的脚步走过来，推开我的房门。

床边突然陷落一大块，然后紧实的手臂绕过来，把我圈起来。

又一阵雷鸣，我打了个哆嗦。

虽然我爱他，我爱他胜过这世上每一个人，也包括我自己，但我还是在他的怀里忍不住害怕起来。

四年了，他知道在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折磨我。

他的手滑到我的衣服里，熟稔地慢慢游走。

我神经紧绷起来，努力克制着体内的惶恐。

他又靠近了一些，我能感受到脖颈后面他温润的呼吸。

「如熙。」

他呢喃了一声。

我蓦地睁开眼睛，心脏像是中了剑一样。

「如熙……」

没等他那个缱绻的尾音拖完，我按住他的手，阻止了他的动作。

他只是顿了一下，而后抽出手，冷静得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演不下去了吗？」

声音也是冷的。

「你以前不是很喜欢吗？今天怎么了？」

我慢慢地转过头，看着他那张带着病态的、面无表情的脸。

他突然将我的头转过去，让着我看着窗外，动作虽温柔，却不容抵抗。

「你记得吧，如熙死的那天，也是这样的雨。」

窗外雷电轰鸣、暴雨倾盆，确实与四年前的那场雨一模一样。

我从窗子上看到自己惨白如死灰的脸，和许白钧仇视我的眼神。

我不是如熙，如熙是我的姐姐，许白钧是她的未婚夫。

准确说，是她死之前的未婚夫。

而我，是害死如熙的「罪魁祸首」。

2

第二天是个艳阳天，阳光好到可以掩盖昨夜所有的阴霾。

但冥冥中，我却觉得，我和许白钧之间的乌云越来越厚了。

身后传来一声咳嗽，我回头，看到许白钧已经穿戴整齐，坐在餐桌旁。

餐桌上有我为他准备的早餐和药。他照旧先吃了药，把四五种不同功能的药用一杯清水慢条斯理地喝下去。

我站在厨房，呆呆地看着他，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念头。

如果没有了我，许白钧能自己照顾好自己吗？他能分得清这四种药该怎么吃吗？

如果他弄混了，吃错了，会不会惹出什么麻烦来？会不会又像半年前那样被送到手术室抢救？

四年前那场车祸，许白钧虽然捡回了一条命，但他的脑部却受到了严重的损伤。

他的脑垂体停止分泌一种控制情绪的激素，导致他极端易怒和重度抑郁，甚至脑供氧不足就会引起休克。

最严重时，他自杀过。

我赶紧摇摇头，打消掉这个念头，我也搞不清楚我是怎么了，莫名其妙地会想到这些。

「你不愿意的话，也不必勉强。」

他突然平静地说出这句话，早餐只吃了一半，就起身离开餐桌。

我不明白发生了什么，急忙追上去。

「等一下。」

许白钧向来不太会系领带，四年来几乎每天都是我帮他，我踮着脚，解开领带，又帮他重新系上。

他略略地低着头，我看不到他的脸，却能感受到他注视的目光。

直接的、好奇的，又有些审视的目光。

他很少这样看着我，我觉得有点儿怪。

我的手不经意触碰到他的皮肤时，许白钧吸一口气，马上后退了一步。

然后他不耐烦地扯下领带，随手丢在沙发上。

我又问他用不用送他去上班，他说叫了公司的司机。

许白钧关上门的那一刻，「砰」的一声，不知为何我竟松了口气。

我早就习惯了他的喜怒无常，甚至刻意刁难。

爱上一个视你为仇敌的人，就要承担这些代价。

坐下来吃饭时，我才明白许白钧刚才为什么说那句话。

今天的煎蛋，我放多了盐。

许白钧的病必须严格控制盐的摄入量，之前我都会非常注意，可今天却忘了。

为什么会忘呢？

我也想不通。

那一整天，我都很不安，感觉到有什么大事即将发生。

晚上，突然收到许白钧的信息。

「去接盛小姐，到会所。」

3

盛小姐，时下最火的新闻节目主持人。家世优越、气质清雅，是许白钧最近正在追求的女人。

盛小姐的公寓我也来过许多次了，都是帮许白钧送东西。

一开始是零食、玩偶，后来是红酒、玫瑰花，上个星期我亲自给她送了一套国外定制的珠宝首饰。

可能是首饰的作用，盛小姐才答应跟许白钧约会。

她今天穿着一件露后背的香槟色吊带裙，搭配一件白色披肩，也戴上了那套首饰，浑身上下都散发着暧昧的信号。

我把盛小姐送到许白钧的会所门口，在车里等着，就像一个尽职尽责的司机。

没错，我就是许白钧的司机。

不仅司机，我还是他的保姆、护工，半个医生。

车祸之后，许白钧的身体和性情大变，也只有我能处处忍让他，顺着他的性子照顾他。

大概是我把他照顾得太好了，久而久之，他便不像一开始那样排斥我，而是多了一份信任，生活上都听我的安排。

但也只是信任而已，多一分情感，他都不曾给过我。

我也不是没觉得委屈过，最难过时，我曾抱着许白钧的胳膊大哭。

那天正好是我的生日，许白钧自然不会记得，可连我自己都忘记了，还是银行信息提醒才想起来。

我突然觉得撑不住了。我绝望地抱着他，恳求他看在我多年付出的情分上，稍微地试着爱我一点。

可他任由我哭完，无动于衷地说：「我没有强迫你做任何事情，你也不要强迫我。」

确实，留在他身边是我自己的选择。

我放弃了学业，违逆父母、隐姓埋名，为了爱情和赎罪，成为许白钧身边一个安静的影子。

孤魂野鬼一般。

到了深夜，许白钧和盛小姐才从会所出来，同行出来的还有三两个人。大家脸上都带着红晕，说说笑笑的，看来喝了酒。

我有点儿不爽，也有点儿担心，许白钧吃的药不能喝酒。

许白钧下台阶的时候，突然一个踉跄，脚下不稳，险些摔倒。

我条件反射般地下车，冲过去，扶起许白钧，紧张地查看他的情况。

旁边有朋友开玩笑地说：「如欢小姐别担心，他没贪杯。」

另一个人说：「这不是有盛小姐在嘛，许总高兴了。」

可能是提到了盛小姐，许白钧挣脱我，把我向外轻轻地一推，看向旁边的气质美人。

我一个不妨，向后退了几步，尴尬地站在那里。

「去把车开过来。」

直到许白钧给我下了个命令，我才恍然回过神来。

像个拎不清自己几斤几两的小丑一样。

许白钧和盛小姐坐在后排，两人说说笑笑，暗波流动。

许白钧之前也有过其他女人，各式各样的我都见过，但能让一向寡言的他这么开心、健谈的，这还是第一个。

我预感到了什么。

盛小姐下车后，车里只有我和许白钧，我们开回郊区的别墅，一路上没怎么说话。

快到家时，我深吸一口气，问了一个深思熟虑的问题。

「这次是认真的吗？」

我看着后视镜，坐在后面的许白钧转头看向窗外，墨一样深的眼睛敛起来，回复了我一个深思熟虑的答案。

「我早晚也是该结婚的，如欢。」

人生有很多重要选择都是在瞬间决定的。

就在那一时刻，我平稳地开着车，做了一个决定。

我要离开许白钧。

而与此同时，电闪雷鸣，暴风雨又来了。

许白钧在暴雨天里是不敢睡觉的，医生说是心理创伤，他只要一闭眼就是我姐姐如熙死亡时的样子。

所以他才总是在这样的晚上，来折磨我。

毕竟因为我一时的自私和贪婪，害死了姐姐。

我承认我有错。从姐姐把许白钧带回家的那天起，从许白钧揉着我的脑袋问我「小如欢在想什么呢？」的那一刻开始，我就喜欢他了。

我自小生活在我优秀的姐姐的阴影下，所有人都关心「白天鹅」李如熙，只有许白钧眼睛里看到了「丑小鸭」李如欢。

我爱许白钧，不是因为他长得好看，也不是因为他天之骄子的身份，而是他在我最自卑的年纪里，给了我希望。

我默默地收藏着这份心思，像个影子一样跟在他们身后。

直到大三那年，姐姐出轨了。

因为姐姐的出轨，我才动起了跟她争夺许白钧的念头。

我心底最宝贵的人，不允许被这样对待。

姐姐不仅出轨，还计划跟那个通过社交软件认识的男大学生偷偷地离开这个城市。

他们走那天，我没有阻拦姐姐，而是告诉了许白钧。

我以为许白钧那么骄傲的一个人，一定会因此放弃姐姐，可他却追去了车站，想挽回姐姐。

暴雨天、高架桥，因为追车引起一场连环车祸，姐姐当场丧命，许白钧重伤。

自那以后，我成了罪人。

如果我当时拦住姐姐，她不会死。

如果我没有向许白钧告密，就不会发生交通事故，她也不会死。

可即便我自私、我嫉妒，我心底曾经藏着不为人知的恶毒。

自那之后的四年，从 21 岁到 25 岁，人生最宝贵的青春年华，我都拿来换赎罪了啊。

是时候做个了结了。

午夜 12 点左右，电闪雷鸣，雨越下越大。

许白钧肯定没有睡，不等他来找我，这次我主动地来到他的卧室。

我轻手轻脚地爬到他的床上，钻到他的被子里，从后面拥住他。

他身体一僵，想用力挣脱我，但我死死地抱着他。

许白钧这个人就是这样别扭，他可以来折磨我，为所欲为，可如果我主动，他绝不会如我的愿。

僵持了一会，我意识到他想离开时，才开口。

「明天我就搬走吧。」

他身体突然紧绷起来，一动不动，甚至连呼吸都没有。

过了很久，在窗外簌簌的雨声中，他说：

「你想好了？」

「想好了。」

许白钧突然一个用力，翻身起来，把我压在下面。

透过窗外的光，很近的距离内，我看到他眼底囿囿一片，额头有一层细汗，一只手箍着我的下巴，眼睛死死地看着我。

我明白他此刻想做什么。

但就在他的手向下滑时，我鼻子一酸，带着哭腔说了句。

「对不起。」

他停下来，看着我。

「对不起。四年前是我不对，可我也不想姐姐死，更不想你变成这样啊。」

许白钧的眼神一变，从床上下来，逆着光，站在阴影中。

我看不清他的表情，但从他攥紧的拳头判断，他此刻是脆弱的，他并不愿意接受我轻描淡写的道歉。

我曾经最受不了许白钧的脆弱，一想到这一点，我就很痛苦。

那场车祸三个月后，许白钧准备出院的前一晚，我回到他家里收拾屋子，半夜接到医生的紧急电话。

许白钧试图自杀。

他打碎了床边的水杯，用玻璃割破了手腕的静脉，护士发现时血已经流到了床下。

足足过了一天一夜，许白钧才醒过来。

当时我握着他冰冷的、没有血色的手，不吃不休地足足陪了他一天一夜。

可他睁开眼睛后，虚弱地看着我，缓了缓，嘴角牵起一抹嘲笑。

「为什么不让我死呢？」

说这话时，他的手用尽全力，握着我的小指。

那时候我就决定，无论他如何对待我，我要永远留在他身边。

但如今，我好像没那么在意他是否脆弱了。

为什么，会走到了这一步呢？

5

是我太软弱了吗？

是因为盛小姐吗？

还是在漫长的没有任何希望的磋磨中，我已经耗尽了对他的爱呢？

所以我才拒绝他的求欢。

所以我才忘记他不能吃盐。

所以我才对他如今的状态无动于衷。

是这样吗？

在我胡乱地自问自答的时候，阴影中的许白钧松开了拳头，似乎恢复了平静。

「你真的想好了？」

「对。」

「那么，以后就不要再见了。」

「好。」

「……」

「外面雨太大，我可以住到明天吗？」

「随你。」

这就是我们最后的对话了。

第二天早晨起来，许白钧没在家，我都不知道他什么时候离开的。

我简单地收拾了自己的行李，然后花了一整天的时间安排他的事。

许白钧有洁癖，我专门请了一个最好的家政，每天给他打扫。

他饮食也很挑剔，我拜托对面的一家私厨给他送饭。

取回了干洗的衣服，熨烫好了这一周的西装。

浇了我养的那些花花草草，又买了些食物。

然后我花了很长时间，认真地写了几页纸的注意事项，交代他如何吃药、如何饮食，哪里不舒服如何求助，以及留下各种紧急电话。

我仍然有点儿不放心，想来想去冒昧联系了盛小姐，把许白钧家的钥匙给了她一份，告诉她我要离职了，让她有空可以关照许白钧。

忙完时，太阳已经落山了。

我悄悄地离开这个生活了四年的家，没有回头。

被我留在身后的，是我人生中最宝贵的年华，最隐秘的爱恋，最卑微的身份，最不堪的折辱。

还有，最爱的人。

6

也许是彻底的心灰意冷了，我比想象中冷静很多。

我来到与许白钧家相反方向的郊区，租了个房子，开始找工作。

跑了几家，因为没有学历和工作经验，只能勉强地应聘到了一个前台的工作。

上班第二天，领导让我去会议室送饮料，我悄声低头推门进去，把饮料分了一圈，正打算走时，身后突然传来一句话。

「谢谢你，如欢小姐。」

说话的是穿着身休闲装的年轻男人，似乎是这家技术公司的老板。

尽管他故意压低了声音，但听上去还是有些熟悉。

走出会议室后，我拿出手机查他的身份，在看到 he 一场视频演讲的片段时，突然想起来他是谁了。

他就是那天晚上在会所门口，跟许白钧、盛小姐站在一起的人！

他是许白钧的朋友！

我答应过许白钧彻底远离他，更不能在他朋友的公司工作，于是我即刻提了离职。

人事经理支支吾吾地拖了半天，最后说，老板要见我。

见到老板时，已经是下班后了，他刚忙完一个视频会议，才把我叫进去。

「为什么要离职？」

「我觉得，这份工作不太合适。」

「应该不是这个原因吧？」

他大咧咧地坐在我的面前，声音里带着一股捉弄的意味，完全不是老板对下属的态度。

我想可能是上次留给他的印象太糟糕了，或者说他早就知道我跟许白钧畸形的关系，在他眼里，大概我就是那种倒贴之后又被甩掉的女人。

干脆摊牌得了。

「上次在会所门口，我们见过的，你忘了吗？」

「没有忘。」他回答得很干脆。

「第一次见面就是那个场景，你还想继续雇用我吗？」

「我们第一次见面，可不是在那时候，如欢小姐。」

我抬起头，与他对视，他柔和地笑了笑，露出一只小虎牙，看起来很温柔，甚至有些可爱。

我恍然想起来了。

他叫林庚，是许白钧在国外的校友，是个正宗的 ABC，但他们走得并不算近，我只见过他一次。

那次也是半夜我去接许白钧，他扶着个醉醺醺的年轻人从会所走出来，送他回家。

一上车，那个人就吐在了车里，许白钧嫌脏，就留在原地等我们。

一路上他都在睡觉，我连他的脸都没有看清，只记得他的睫毛又浓又长，想必眼睛也很好看。

我着实费了一番力气把他弄到家，刚要走时，他突然开口。

「你叫什么？」

我愣了下：「李如欢。」

「如欢小姐，谢谢你。」

他突然努力地睁开眼睛，看着我。

眼睛果然很好看。

「许白钧并不喜欢你，趁早放弃吧。」

我顿觉被冒犯了，怼回去：「你知道什么？」

「一个男人喜欢你，是不会让你单独送另一个喝醉的男人回家的。」

.....

想到这里，我忍不住嘲讽地笑了笑，连一个外人都看得一清二楚的关系，只有我执着地深陷了四年。

许白钧从不会为我着想，不在乎我的情绪，不在乎我的喜好，甚至不在乎我的死活。

有时候我想，假如有一天我突然消失了，对许白钧来说，也就像弄丢了一块已经用习惯的抹布一样吧。

真是可悲，又可笑。

「你跟许白钧分手了？」

林庚打断我的思绪，猛然问道。

「不是分手，我们从来没在一起过。」

他弯了弯唇，不置可否地点了点头。

「你吃晚饭了吗？」

我一愣，心想这个男人的脑回路怎么总是这么突然。

「没，还没有……」

「走吧，吃饭去，我饿死了。」

「但是，我那个，辞职……」

「吃饱了再说。」

他轻轻地拍了下我肩膀，把我半推出去。

也是奇怪，我居然想不到拒绝的理由。

7

那顿饭吃得莫名其妙。

我们随便找了个湘菜馆，简单吃了两个菜，花了不到两个小时。

可这短短两个小时里，我至今想不明白林庚用了什么话术，施展了什么魅力，反正结束的时候，我决定不辞职了。

而且我们互换了联系方式，加了微信。

还加了包括微博、抖音、知乎、豆瓣在内的所有好友。

送我回家的时候，他还问了问我住几层几号。

我刚到家，他就发来了第一条微信。

「好运气在后头呢。」

就，莫名其妙。

上班快一个月了，每天两点一线的生活，日子过得倒很平静。

我时常也会想起许白钧来，毕竟曾经深入骨血的一个人，想彻底剥离掉也没那么容易。

有时半夜醒来，我甚至还以为睡在许白钧家里。

可自那天后，我们再也没有联系。

某个睡不着的夜里，我胡乱翻看微博，突然看到盛小姐发布的新动态。

似乎是在上海外滩旁的高级餐厅里，她与一位男士在吃饭。对方虽然没露面，但餐桌上的手机和车钥匙我太熟悉了，就是许白钧。

心脏像是被人闷闷地打了一拳，又扯了一下。

但那种痛苦恢复得很快，我想，我已经可以适应失去许白钧这件事了吧。

但没想到，再见到他时，我又险些恢复原态。

一个周二的下午，林庚的秘书家里有急事，拜托我给林庚送一个会议文件。

我来到一个高级会议中心，到门口才想起来不知道具体哪个房间，只好发信息直接问林庚。

「谁让你来的？」

他几乎秒回，语气也莫名地生硬。

这时秘书把房间号发给了我，我告诉林庚马上到。

「你在门口等我，不要进来。」

可因为电梯信号不好，信息延迟，我已经来到门口了。

没等我敲门，林庚一脸焦急地开门，我们撞了个满怀。

我仓促退了一步，把资料给他，向后退，就一瞥，看到了坐在会议室里的许白钧。

说实话，我不是没有想象过再见到许白钧的场景。虽然这个比喻不恰当，但就像每个分手后的人幻想与前任重逢时一样，我也脑补过很多遐想。

但从没想到过是现在这个状况。

他正对着门口，手里拿着一杯茶，面色冷静地看着我。

他瘦了些，眼睛深陷进去，让他的眼神看起来更冷漠了。

我怔在那里，一时间很没出息地乱了方寸。

而只是匆匆几秒钟，林庚很快就关上了门。

但就是那匆匆几秒钟，对我的影响比盛小姐的微博大多了。我像是被人摘去了魂魄一般，只剩下一副躯壳。

林庚揽过我的胳膊，把我箍在怀里，一路就这样半拥着我走出去。

「我没事了，你快回去开会吧，林总。」

到大门口，我才回过神来，从他怀里挣脱出来。

「不开了。」

「你会打游戏吗？」

8

林庚不知道抽了什么风，拉着我去了电玩城。

我们两个加起来五十多岁的人，在一群十来岁的小屁孩中间，硬是杀出一条血路来。

从电玩城出来后，他又带我来到网红街。

花了半个小时时间排队，买了一杯泡泡糖口味的网红冰激凌。

超级甜，又不腻。

最后天黑下来，我们来到一家路边摊吃烧烤。

夜里风大了起来，他把外套脱下，搭在我身上。

我看着路边来来往往的行人，旁边炊烟袅袅的烟火，第一次体会到踏实生活的幸福感。

直到我看到对面一双恩恩爱爱的情侣时，才想起白天发生的事，才想起许白钧带给我的余震。

在刚才的玩闹中，我已经忘了他了。

原来我真的可以忘了他。

我微微转头，旁边的林庚一直在看着我。

「好点儿了吗？」

他表情认真起来，我才发现，这一下午他其实一直在观察我。

「在你眼里，我是不是特别蠢？」

林庚故意皱起眉头，做出一副很为难的表情，很幼稚。

我忍不住笑出声来，他便也跟着笑笑，随即，神情严肃了些。

像是在躲着我的注视一样，他低下头，忙着剥手里的毛豆，边剥边默默地说了一番话。

「我也有过很多觉得过不去的时刻，得不到的情感，忘不掉的事情。」

「每到那个时候，我就跑来这里，打游戏、吃甜品、泡路边摊。」

「你会发现生活中还是有很多美好的时刻等着你去发现的。」

「那句话虽然俗气，但是很对。」

「你最该爱的人，是你自己。」

我默默地看着林庚，他垂下眸子，好看的睫毛微微翕动，嘴角自然上挑，侧脸的轮廓非常好看。明明三十出头，却有一股少年感。

心情霍然好了许多。

「你盯着我看干吗？」

他笑着问我，露出那颗小虎牙。

「没想到你还有这么正经的时候。」我打趣说。

「我什么时候不正经了？」

「我想想。」

「不用想，你想知道我现在就可以告诉你。」

跟林庚胡闹到深夜才结束，回家的路上，我始终在微笑着。

那是一种我很久很久没有体会过的，充实和甜蜜的感觉。

但人的第六感往往很准。走到楼道时，我突然闻到一股烟味儿，心底陡然一惊。

是那个我再熟悉不过的气场，那个阴郁的、残酷的、能吞噬掉我自己的气场。

果然，阴影中有人熄灭了烟头，缓缓地站到昏暗的灯光下。

「怎么才回来？」

是许白钧。

很奇怪，在我的印象中，许白钧似乎总是陷在阴影中，让人捉摸不透，又心生恐惧。

「你怎么来了？」

隔着远远的距离，我轻声问他。

「不请我进去吗？」

我盘算着如何应对时，许白钧向前走了两步，我看到他脸色惨白，额头上都是密密麻麻的汗。而且，还飘过来一股浓重的酒味儿。

「你喝酒了？」

他没回答。

「你吃的药不能喝酒，我不是告诉过你很多次了吗？」

他不说话，只是微微低下头，像是接受训话的小孩子一般，倔强中透着委屈。

「先进来，喝口水。」

许白钧垂着肩膀，跟着我走进这个狭小的一室一厅，局促地站在那里。

我递给他一杯清水，他接过去，握在手里，却没有喝，只是看着我。

他眼底乌青一片，看起来好多天没睡好了，显得尤其狼狈。

我本想问问他过得如何，但不知为何，突然不是那么在意了，反而觉得对他的关心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可许白钧却莫名地突然开口了。

「最近总是睡不着，家里变得很安静，有点儿吓人。」

「那个私厨做的饭不好吃，油太大，菜也太生，我吃不惯。」

「家政被我辞掉了，总是乱动我的东西。」

「你养的那些花花草草，尽管我经常浇水，还是快死了。也可能是我浇水太频繁了吧。」

「还有……」

他哽在那里，停顿了好久，似乎在备受煎熬地做什么抉择，但终究也是没有说出来。

我觉得自己有义务回应他刚才那番话。

「如果那家私厨不行的话，可以雇一个厨师，家政也可以换。」

「我的那些花花草草，死了就死了吧。」

他突然抬头盯着我：「怎么能死了就死了呢！」

他似乎也意识到失态，眼神又垂下去，再抬起来时，多了一份脆弱。

「你什么时候搬回去？」

许白钧墨一样深的眼睛注视着我，声音也有些抖，我知道说出这句话对他不容易。

「如欢……」

他又不可闻地叹了口气，用颤抖的声音，近乎祈求地叫了声我的名字。

我很久很久，几乎都快忘了上次是什么时候，许白钧愿意这样称呼我。

换作从前，我一定会感动，一定会心软，一定会掏出我自己的心献在他面前，毫无保留地答应他所有要求。

可不知为何，此刻我竟然只有无奈和一丝怜悯。

许是见我无动于衷，他放下水杯，抓住我的手腕，用力地把我扯过去，两手扶着我的头，逼我看着他。

他眼睛里一片红色：「如欢，你说，你想要什么？」

「只要你说，你要的我有。」

我恍然失神，不知如何回答。

不知我们就这样僵持多久，突然传来一声林庚的声音。

「发生什么事了？」

9

因为林庚的到来，许白钧松开了我。

林庚解释我的手机落在他车里，他发现后给我送过来，恰好刚才房门没有锁，便直接进来了。

许白钧看向林庚，又看看我，额头上暴着青筋。

他平稳了呼吸，对我说：「如欢，我喝了酒，你能送我回家吗？」

许白钧还是出汗，而且脸色惨白，我知道这都是酒精和药物的作用，他的身体正在承受着很大的痛苦。

即便没有了缘分，我也不希望许白钧出事，可我刚要答应，林庚突然站出来。

「我送你吧。」

许白钧越过他看着我：「我在问如欢。」

林庚挡住我：「我知道，我替她送你。」

「不用你。」

「那我跟她一起去。」林庚语气中带着轻松。

「为什么？」许白钧固执地问。。

「因为我不会让她单独送一个喝醉酒的男人回家的。」

没等我回过神来，许白钧一个人有些踉跄地走出去了。

我有些担心许白钧的状况，林庚让我在家等着，他跟了出去。

半个小时后，林庚突然来电话，许白钧在小区门口晕倒了。

我到医院时，许白钧仍在昏迷中。

医生说昏迷的原因是药物和酒精的作用，没有大碍。

许白钧的病房是一个高级套间，我坐在休息室的沙发上，隔着一扇玻璃，恰好能看到他躺在病床上的睡颜。

这一幕我非常熟悉，四年来，我无数次坐在这个位置，等待他醒来。

那些日子里我时刻揪着一颗心，怕他醒不过来，就此失去他。

又怕他醒过来，见到守在他身边的人是我后，露出一副失望的样子。

他心里最想见的人，虽然与我有几分相似，但不是我。

有时候我很想问他，四年来他忍受我留在身边，到底是为了报复我，还是偶尔想把我当成姐姐的替身。

但无论如何，他爱的人不是我。

这场彼此折磨的噩梦，该醒过来了吧。

太阳快落山的时候，许白钧醒了过来，但他只让他的新助理进病房。

没一会儿，他的助理走出来，对我和林庚说：

「许总让我跟二位道歉，他昨天喝多了，失态了。也要谢谢二位，能及时把他送到医院。他还需要休息，就不送二位了。」

我隔着窗户看向病房，许白钧转过脸去，留下一个背影。

那一刻，我恍惚有个预感，这大概是我们的结局了吧。

我没有伤感，而是很释然。

我终于发现了那个早就已经存在的事实，我不爱他了。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我终于不爱许白钧了。

走出医院时，夕阳正好，我看着夕阳中林庚的侧脸，心里暖融融的。

忽然，我想起之前忽略掉的细节。

「你昨天为什么说……」

「说什么？」他声音也暖暖的。

「说不让我送喝醉的男人回家……」

他狡黠地笑笑，牵起我的手，握在掌心里，紧紧地包住。

「我喜欢的人，怎么能让她们冒这种险。」

两个月后，我和林庚正式在一起了。

第二天，他就大张旗鼓地官宣，让全世界知道了。

他鼓励我完成当年放弃的学业，继续追求自己的梦想。

他没有强迫我要附属于他，而是要先完成自我的价值。

他带我去见了他所有的好朋友，让我有安全感。

他也把我介绍给他远在加拿大的父母，让家人知道我的存在。

在我即将拿到学位证书的那天，我们来到海边庆祝。在篝火下，林庚拿出了一枚精致的戒指。

「我们结婚吧，如欢小姐。」

我很喜欢她叫我如欢小姐，执拗，正式，老派，又有些调皮。

这全世界，我只希望眼前这个人这样称呼我。

永远这样称呼我。

「好。」

我答应。

林庚像是怕我反悔一样，赶紧把戒指给我带上，然后抱起我，光着脚在沙滩上转圈儿。

起初我还觉得害臊，没一会，在他的感染下，也一起大笑大闹起来。

我的幸福，值得这样放肆的庆祝。

我的人生，也值得被一个优秀的人珍重。

我不会再卑微、猥琐，隐姓埋名地做别人的附属品了。

我要活的精彩，爱得热烈，给身边的人力量。

我紧紧地抱着林庚，在他的脖子上重重地咬上一口。

「谢谢你。」

「谢我什么？」

「谢谢你让我明白重生的滋味。」

「那你怎么谢我？」

又来了……

11

婚后因为林庚工作原因，我跟着他搬到了另一个城市。

寒来暑往，很快一年过去了，我们的生活始终很充实和甜蜜，一如既往。

我也很知足。

一天，林庚在楼下做饭，我闲着没事在楼上看电视刷手机。恰好，电视里播放着盛小姐最近参加的一个恋爱综艺节目。

盛小姐似乎跟许白钧并没有走在一起，但事业却节节攀升。

在综艺采访环节，当主持人问盛小姐印象最深的一个男朋友时，盛小姐提到了许白钧。主持人问是不是因为这位男士很优秀，盛小姐摇摇头，说是因为他们分开的原因。

你们是怎么分开的？主持人问。

盛小姐：「那天我去他家，怎么敲门也没人开，我有点儿担心，自己打开门，原来他在家。我看到他保持着一个安静的姿势，坐在桌子上，看着桌面上的一摞纸，一动不动。我跟他说话，他也不理我。」

纸上写的什么？

盛小姐：「是之前照顾他的一个助理写的。对了，他家里的钥匙也是助理离职之前给我的。那是厚厚几页纸，都是关于一些生活上的注意事项。我大概看了下，都是在教他怎么吃药、吃饭、看病……事无巨细、图文并茂，非常用心。我觉得他当时很反常，就先走了，可过了一天，又有点儿担心他，又回来了。」

他怎么样了？

「吓了我一跳！他穿着同样的衣服，居然保持同样的姿势，还坐在那里，看着那摞纸。除了脸上长出来的胡茬，其他一切都没变。」

他就那样坐了一天吗？

「对。」

然后呢？

「然后我叫他，他不答应我。我轻轻地推了他一下，没怎么用力，他突然倒下了。」

晕过去了？

「严格说，是体力不支导致的休克。」

这么说，这个人却是有点儿奇葩。

「我倒不这么看。」

为什么？

盛小姐突然看着镜头，表情极为真诚：「我觉得，是那个助理的离开给他的打击太大了。他像是失去了生命之源一样，整个人一下子枯竭了，没有了活下去的动力。」

这件事为什么是你们分开的原因呢？

「因为我觉得我再努力、再优秀，也永远抵不过那个助理在他心目中的位置。」

楼下林庚喊我吃饭，喊了几声，我都没答应。

他走上来，拍了拍我。

此时电视里换了另一个嘉宾的采访，但我仍在盯着电视。

林庚像是看到什么好笑的东西，笑起来：「你怎么啦？」

「我怎么了？」

「看个恋爱综艺，怎么还看哭了呢。」

（完）